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办理公司名称预核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理念等均将发生较大的变更，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现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名称预核准相关事宜。

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情况：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

## 2、《关于将公司其余置出资产转让给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出资产（除投资性房地产外）以账面价值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上述所涉置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36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70.77万元，应收账款305.55万元，其他应收款197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192.22万元，固定资产9.87万元，应交税费2.11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2191.3万元。其后，公司将通过将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由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